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嘉仁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949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嘉仁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應沒收之簽名」欄所示之簽名共陸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一)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實一第5至6行「票號TH0000000本票」後方補充記載（未記載發票日期）、(二)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後段所列之「簽名共『8』枚」更正為「簽名共『6』枚」（附表以外其餘2枚無表彰人格同一性證明作用）；證據增列「被告王嘉仁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36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按未記載發票日期之本票，因欠缺票據法上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固不認其具有票據之效力，而不得視為有價證券，惟依其書面記載，如足以表示由發票人無條件付款之文義，仍不失為具有債權憑證性質之私文書（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偽簽之本票未記載發票

01 日期，依前說明，僅具刑法私文書之性質。是核被告所為，
02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3 (二)罪數關係：

04 被告偽造簽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
05 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
06 先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各舉動，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
07 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8 全觀念難以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包括於一
09 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0 (三)量刑審酌：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遭冒名人同意即擅
12 簽其名偽造本案文件並持以行使，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
13 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準備程序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
14 程度、未婚、現另案在監執行、須扶養父親生活狀況（見審
15 訴字卷第3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16 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之說明：

18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文書共4紙業經行使而非被告所有，復
19 非屬違禁物，固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關於「應沒收之簽
20 名」欄所示偽造之「徐昱東」簽名共6枚，不問屬於犯人與
21 否，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24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應沒收之簽名	卷證出處
1	租車注意事項	乙方承租人欄「徐昱東」簽名1枚、附表三承租人親筆簽名欄「徐昱東」簽名1枚	偵字27478卷第17、19頁
2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	乙方簽章欄「徐昱東」簽名1枚	偵字27478卷第21頁
3	票號TH0000000本票	發票人欄「徐昱東」簽名1枚	偵字27478卷第19頁
4	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 (NO.005398)	乙方簽章欄「徐昱東」簽名1枚、承租人簽名欄「徐昱東」簽名1枚	偵字27478卷第27頁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1514號

15 被 告 王嘉仁 男 25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籍設新北○○○○○○○○

17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8 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嘉仁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1日
05 在其當時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居所樓下，以「徐
06 昱東」名義向吳嘉偉所屬之車行（下稱本案車行）承租車號
07 000-0000號車輛（下稱本案車輛），並在「租車注意事項」
08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票號TH000000
09 0本票」、「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NO.005398）」等文件
10 （下合稱本案文件）上，偽造「徐昱東」之簽名共8枚後，
11 持向本案車行承辦人員行使，致該車行承辦人員誤認係「徐
12 昱東」本人租車，而將本案車輛交付使用，足生損害於徐昱
13 東及本案車行對於車輛租用管理之正確性。

14 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後陳請臺灣高等檢
15 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嘉仁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持徐昱東駕照向本案車行承租本案車輛，並偽造「徐昱東」簽名於本案文件上之事實。
2	證人徐昱東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徐昱東沒有租用過本案車輛，且曾遺失過身分證、駕照等證件之事實。
3	證人吳嘉偉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徐昱東」之名義向本案車行承租本案車輛之事實。

01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3年1月3日刑紋字第 1136000571號鑑定書暨本 案文件(租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 型化契約書、票號TH0000 000本票、汽車出租約定 切結書NO.005398)1份	證明本案文件上之指紋經 鑑驗比對後,與被告指紋 相符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罪嫌。被告偽造「徐昱東」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
04 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5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至本案文件上偽造之「徐
06 昱東」署押共8枚,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蔡期民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4

書 記 官 姜沅均